

47/144. 缅甸境内的情况

大会,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根据《宪章》, 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第 3 款说,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注意到 1992 年 3 月 3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³⁷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失去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 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缅甸政府回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 释放一些政治犯, 解除宵禁, 撤消某些戒严法和大学复课,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很严重, 包括有报道称仍有酷刑拷打和任意处决、有大批人继续因为政治理由受到拘禁、对行使基本自由仍有重大限制和特别针对在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大批涌入邻近各国,

深为关注大批缅甸难民滞留邻近各国、包括在孟加拉国的近 265 000 名缅甸罗辛亚难民所继续引起的问题,

1. 表示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²⁰⁸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吁请缅甸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无保留的合作, 确保他能在缅甸境内自由接触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适宜会见的任何人士;

3. 表示严重关注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很严重;

4.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恢复民主的一切必要步骤, 充分尊重其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

5. 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 并加快向民主过渡的进程, 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6. 还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注意到一些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已获释放;

8. 但深为遗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9. 吁请缅甸政府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四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 以及释放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的政治犯;

10. 又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特别是共同第三条中的义务, 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1. 请缅甸政府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驻在缅甸, 以便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

12. 吁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 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 为他们迅速遣返提供便利, 并就此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